关于[安托山地区]法定图则（修编）02-08、02-09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0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安托山地区]法定图则（修编）02-08、02-09 地块局部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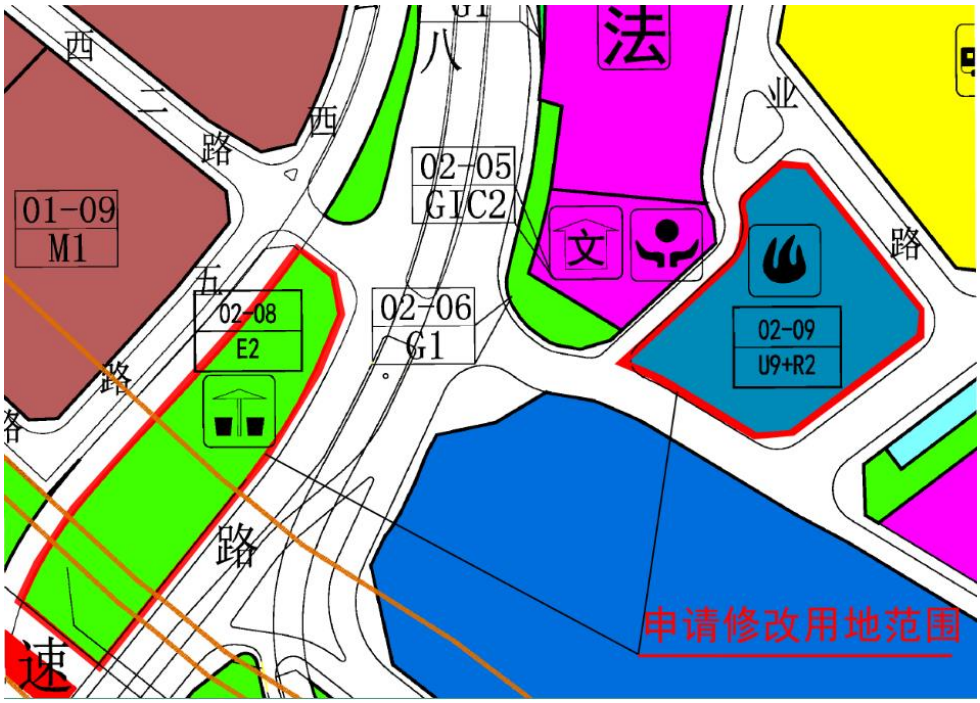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2-08	E2	农林和其它用地	5183.2	--	垃圾转运站	规划
02-09	U9+R2	其它公用设施+二类居住用地	4827.59	3.54（不含消防站）	消防站	规划，地块内项目建设应满足大鹏 LNG 管道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和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确保公共安全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

2020 年 9 月 23 日